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辦公室及研究室規劃配置要點

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生命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准備查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95 年 2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之空間規劃基本原則辦理。
- 二、各系所應朝前瞻大格局與符合實際需求之方向進行空間規劃與配置，期以有限之硬體資源發揮最大功能。為配合本院中長程之發展，各學系（所）應就中長程發展之需求，規劃硬體建築物之計畫書提報行政程序納入學校之中長程發展內容中。
- 三、本院各系所主管就所屬之空間及教學需求負責規劃教學空間，包括教室（含視聽教室）、實驗室（含共用核心儀器室等）及實習工廠等。
- 四、本院各系所主管負責規劃每位專任教師（含專案之全職教師）之辦公室，每間辦公室不得超過 5 坪，並須考量系所之發展，預留規劃新進及客座人員之彈性需求。
- 五、依據要點一會議之原則，略以「各系所以發揮資源共享提昇最高教學品質為空間規劃之目標，除應規劃資源共享之空間外，研究室之規劃以支持學術研究為宗旨，規劃不同專業領域之研究室，再按其功能配屬專長最相近之教師使用及負責管理。各系所得依各教師實際執行研究計畫之需求容量，將所屬研究空間作階段性調整」，各系所主管負責規劃所屬教師研究室，以發揮各教師之學術研究專長。各研究室以不超過 15 坪為其配置使用之單位，內含教師辦公室者，總合計亦以不超過 20 坪為配置單位。
- 六、教師研究室之配置以實際學術研究績效之量化指標及實際需求作為規劃依據。整體而言，每位專任教師所配置之辦公室及研究室總合計以不超過 20 坪為其基本配置單位。需要更大空間者，得以其實際學術研究績效提出階段性使用更大空間之申請，各系（所）空間規劃委員會經審議後，以預留之研究室為單位給予有效配置與鼓勵。各系所主管對具有雄厚學術研究績效之教師，亦得主動為其申請額外階段性研究室空間以資鼓舞士氣。
- 七、各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量化指標以學術研究資源開發（簡稱**開源績效**）及學術研究成果（簡稱**研究成果**）兩項具體事實為憑，亦為競爭性評比之依據。**開源績效**包括特定期間內以主持人身分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技術轉移所得金額、技術轉移回饋金及校務基金籌募款等金額之總合；**研究成果**包括特定期間內之學術期刊發表數及專利通過件數。
- 八、每年二月份寒假期間為本院各教師學術研究績效之評估期間，以前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具體事蹟為憑（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以實際到校期間之表現，亦得由其本人決定加納來校前累計三年之較有利績效表現進行評比）。依據各教師學術研究績效進行調整其研究室空間之增加或減少時，以該年八月一日為生效時間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九、已配置辦公室及研究室之專任教師，因其學術研究績效良好欲申請階段性配置額外研究室單位時，其學術研究績效必須包括**開源績效**：三年內累計逾新台幣 150 萬元；及**研究成果**：三年累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期刊著作至少 1 篇；或國內外之發明專利至少 1 件；或以非第一作者亦非通訊作者發表 SCI 著作至少 3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非 SCI 著作至少 3 篇；或國內外非發明專利 2 件；或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非 SCI 著作至少 6 篇。配置額度得依其實際量化之研究績效及空間容許量，以競爭性評比機制按比率增加，學術研究績效未達標準者，該年八月一日前即需將其額外之空間歸還各系所統籌應用。
- 十、因建築物土木隔間無法分割所致逾 20 坪之研究室或因難以變更但未達 20 坪之研究室，得視同為一研究室配置單位，並以前述各教師學術研究績效之量化競爭性機制，按排列優先順位依序配置予較大之辦公室與研究室空間（確實參考個人之意願表達或經協調當事人歡喜承受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要點以發揮資源共享兼顧公平合理有彈性為共同努力之目標，得逐年檢討所訂定之標準並適時予以修正。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訂定更明確或更高標準之實施方案。